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

114.11.19 版

和平區公所電話：04-2594-1501 產業觀光課傳真：04-2594-2850

申請案件	應附文件	注意事項	承辦人
禁伐補償 (申請期限：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3.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4. 申請書。 5. 切結書。	※ 限定原住民身分者才可以申請。 ※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限原住民身分者才可以申請)。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同一申請土地範圍已受領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陳小姐 分機 324 詹小姐 分機 322
獎勵輔導造林 (申請期限：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3.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 5. 申請書、切結書。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契約期間為6年，契約期間內不能砍伐。 ※獎勵金發放標準：◎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成林獎勵金每公頃五萬。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陳小姐 分機 324
苗木自行種植 (申請期限：每季申請)	1.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4. 申請書、切結書。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農牧用地。	陳小姐 分機 324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

114.11.19 版

和平區公所電話：04-2594-1501 產業觀光課傳真：04-2594-2850

申請案件	應附文件	注意事項	承辦人
農機具使用證 (申請期限：沒有限制)	1. 農機銷售證明書、農機轉讓過戶書、村里長證明書 2.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印章 3. 檢附農機來源(須註明「本機號碼」、「引擎號碼」)。 4. 農機銷售證明書&農機購買發票(新品)。 5. 農機轉讓過戶書(中古)。 6. 村里長證明書(銷售證明遺失或定置型農機使用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 7. 農機全貌照片 2 張(一張近照，一張遠照)。		林先生 分機 325
農機使用證換證 (申請期限：沒有限制)	1.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2. 印章。 3. 原核發之農機使用證。	※未換發電子化油單，舊的油券憑單。	林先生 分機 325
農地農用證明 (申請期限：沒有限制)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繳交規費	※規費：農業使用證明一筆土地 500 元，第二筆每筆多加 300 元。	林先生 分機 325
農業設施容許 (申請期限：沒有限制)	1. 申請書 1 式 5 份。 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 式 6 份 (山坡地)。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農業經營計畫書。 5.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6. 設施配置圖。 7. 現況照片。 8. 規費	※規費：農業設施一個 200 元。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須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陳先生 分機 327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

114.11.19 版

和平區公所電話：04-2594-1501 產業觀光課傳真：04-2594-2850

申請案件	應附文件	注意事項	承辦人
農地接電申請 (申請期限：沒有限制)	1. 台電相關申請表單影印本：位置圖、電表位置圖(用電範圍)、電桿配置圖、單線圖、無建築物場所申請用電地點詳細位置圖等。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租約等土地證明文件。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受託書(代理人)須檢附委託書。	※請申請人先填具左列書件向台電申請，台電蓋受理戳章後，再提供影本送本課憑辦，無須掛文。	陳先生 分機 327
簡易水保申請 (申請期限：沒有限制)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土地現況照片 2 張。 5.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陳先生 分機 327
梨山茶產地標章 (申請期限：春茶、冬茶 2 季)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規費：梨山茶產地標章 300 元，貼紙張貼費用每枚 3 元。	陳先生 分機 327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

114.11.19 版

和平區公所電話：04-2594-1501 產業觀光課傳真：04-2594-2850

申請案件	應附文件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申請期限：每年 2月5日前)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2.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方可申請	林先生 分機 325
肥料/資材相關補助 (申請期限：每年 10月30日前)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2.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4. 購買證明(出貨單及發票)	※每分地補助 1000 公斤(每公斤 2 元) ※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交貨前通知公所配合會勘	林先生 分機 325
臺灣獼猴電網 (申請期限：原則上 1 年補助 1 次，俟市府函定函方可受理)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5. 土地現況照片 2 張。	※架設電網農地達 0.2 公頃以上且為合法使用。 ※申請條件：釋迦、柑橘類、檬果、水蜜桃、梨、柿、蔬菜、豆類、薯類等。	陳小姐 分機 324
貨源生產證明(拍賣代號使用)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5. 土地現況照片 2 張。		林先生 分機 325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

114.11.19 版

和平區公所電話：04-2594-1501 產業觀光課傳真：04-2594-2850

無套繪證明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近一個月內)。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林先生 分機 325
--------------	--	--	---------------